

教务〔2022〕58号

关于2023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2023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将在10月24日—11月4日期间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开课单位成立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本单位拟选用的教材进行审核。

二、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。

三、教材选用坚持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
四、教材选用坚持适宜教学。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五、教材选用坚持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六、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七、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。开课单位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人通读备选教材，提出审读意见；开课单位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审核会议，集体讨论决定。

八、教材选用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(不少于三个工作日)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教材选用结果 A4 纸打印，一式两份，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部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各系(院)每学期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的教材须按选修人数征订。
2. 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相关课程的教学单位,必须选用已出版的马工程重点教材。

教务部

2022 年 10 月 20 日